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误将议案13独立董事候选人3陈金山的对应委托价格“13.03”写成“13.02”，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 3 名)
候选人 1	颜永明	13.01
候选人 2	孙敏	13.02
候选人 3	陈金山	13.02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 3 名)
候选人 1	颜永明	13.01
候选人 2	孙敏	13.02
候选人 3	陈金山	13.03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
-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 6、 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申请 2015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规定〉的议案》
- 11、 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2、13、14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 6、8、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做 2014 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9:00—11:00，13: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十层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2

2、投票简称：福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指议案 1-11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	4.00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5.00
议案 6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申请 2015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8.00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规定〉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00
议案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 6 名)
候选人 1	陈辉	12.01
候选人 2	谢发利	12.02
候选人 3	曹荣	12.03
候选人 4	洪茂椿	12.04
候选人 5	兰国政	12.05
候选人 6	龚鸣	12.06
议案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 3 名)
候选人 1	颜永明	13.01
候选人 2	孙敏	13.02
候选人 3	陈金山	13.03
议案 14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累积投票制 (选 3 名)
候选人 1	黄艺东	14.01
候选人 2	方荣良	14.02
候选人 3	潘艳	14.03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股数。在“买入价格”项填写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候选人对应“委托价格”），在“委托数量”填写针对该候选人所投出的表决权股份数。一个股东账户拥有的

表决权的总股数 = 股东账户所持股份 × 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平均分投给各候选人，也可集中全部投给某一候选人，但针对各候选人投出的表决股数总计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4) 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 11:30 前发出的，当日 13:00 即可以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

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密码登录”, 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通过身份认证后, 进入会议网页, 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 填写表决意见, 对每一个议案, 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 完成投票选择后, 可预览投票结果, 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 完成网络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议案中设置有总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 参会股东应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即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也需对累积投票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蔡德全、薛汉锋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9 号楼十层(邮编: 350003)

电话：0591-83770347 或 83719323

传真：0591-83770347或8371932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指议案 1-11			
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			
议案 5	《公司 2015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议案 6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申请 2015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	《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 11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 6 人）	赞成票数		
候选人 1	陈辉			
候选人 2	谢发利			
候选人 3	曹荣			
候选人 4	洪茂椿			
候选人 5	兰国政			
候选人 6	龚鸣			
议案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 3 人）	赞成票数		
候选人 1	颜永明			
候选人 2	孙敏			
候选人 3	陈金山			
议案 14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应选 3 人）	赞成票数		
候选人 1	黄艺东			
候选人 2	方荣良			
候选人 3	潘艳			

说明：

1、议案 1-11 请在对应的表决意见中打√符号，若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议案 12-14 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填写赞成股数，一个股东账户拥有的表决权的总股数=股东账户所持股份 × 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平均分投给各候选人，也可集中全部投给某一候选人，但针对各候选人投出的表决股数总计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